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原簡字第9號

原告 許舒婷

被告 許孟涵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連同其於113年3月22日申辦，並用於綁定系爭帳戶OTP認證之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SIM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方定宥」之人。而「方定宥」取得系爭帳戶資料、系爭門號SIM卡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1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2日某時許起，
02 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佯稱可線上投資股票獲利邀同
03 原告加入股票學習群組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
04 月29日10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至系爭帳
05 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
06 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三、被告則以：被告係遭詐騙集團騙取鉅額款項受有損害在先，
11 始有貸款需求，復遭受詐騙集團以申辦貸款為由，騙取被告
12 交付系爭帳戶資料，致令系爭帳戶成為詐騙集團用以騙取他
13 人指定匯款之人頭帳戶，兩造均係遭詐騙集團實施渠等整體
14 犯罪行為下之受害者，自難遽謂被告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
15 錢之犯罪故意。倘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請衡量現今詐騙案件
16 猖獗，政府頻繁宣導並積極防治，被害人受騙原因實依一般
17 人生活經驗，應可察覺有異而不致受騙，仍因個人疏忽而匯
18 款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內，原告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
19 過失之適用，而得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
20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25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
27 序提出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
28 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訛騙原告之行為，經本
29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
30 併科罰金60,000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復經本院核閱
31 該案全卷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

01 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系
02 爭門號供他人使用，將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
03 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
04 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為共
05 同行為人，而應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

07 (二) 被告雖以係為辦理貸款受騙等詞為辯。然金融帳戶之提款
08 卡及密碼，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非與本人有密
09 切關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提供他人使用。而近年來利用
10 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媒體所
11 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
12 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
13 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
14 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
15 識。是被告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均應妥善保存，不
16 得任意交付他人，自難諉為不知。況依一般借款或貸款流
17 程而言，放款人縱有瞭解申貸人信用狀況、金流之必要，
18 亦僅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告知帳號查核即可，無須於申
19 請貸款之際，即提供提款卡供保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之
20 密碼，是被告所稱顯與常情有違，稍具正常智識之人均足
21 以心生警覺，而能認知對方應屬不法詐騙集團。衡酌被告
22 前曾因交付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
23 法院以106年度原簡字第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宣告
24 緩刑2年，亦當知不得任意交付帳戶資料。堪認被告於交
25 付系爭帳戶資料之際，業對於系爭帳戶嗣將遭他人用於詐
26 欺取財、隱匿財產犯罪使用等情有所預見，而無違其本
27 意，是其自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8 (三)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29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30 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
31 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01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
02 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
03 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
04 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
05 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
06 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
0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於警詢中陳稱：我於11
08 3年1月12日在FACEBOOK上看到假的「孫悟空存股-孫太」
09 的廣告，廣告內容為指導投資、穩定獲利，我加「孫悟空
10 存股-孫太」LINE後，對方提供助理「劉雪慧」LINE好友
11 資訊供我加入，劉雪慧邀請我加入股票學習群組，起初我
12 皆使用正常股票證券戶投資股票，惟劉雪慧於113年3月6
13 日向我稱他們能夠協助申請外盤帳戶(72-PRO)，並且使用
14 外盤帳戶能夠獲得更大獲利，我不疑有他申請帳戶等語。
15 本院審酌現今詐騙集團橫行，遭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電視
16 新聞、報章媒體多年來均對此類事件犯罪手法多所報導、
17 分析，警政機關亦常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希冀社會大眾提
18 高注意，而原告係具有相當程度智識之成年人，就現今詐
19 騙集團以投資獲利為犯罪手法自難諉不知情。惟原告未加
20 查證率然匯款，甚且於承辦匯款行員關懷提問時，偽稱繳
21 納裝修尾款，致未及阻詐，使己身受有損害，堪認原告就
22 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衡酌上開
23 事證，並斟酌本件事實、原告遭受詐騙情節等，認兩造之
24 責任比例應各為50%，始屬衡平。故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
25 額應核減為150,000元（計算式：300,000×50%=150,00
26 0）。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
02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
0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曾小玲